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认真逐项对照自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逐条对照，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适当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

理，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的要求；预案内容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提升盈利能力、增强公司发展潜力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论证分析切实、详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介绍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、背景，切实分析了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符合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